宜蘭縣大型車輛行駛公告禁行路線通行證申請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府交規字第1104208780號函修正發布第1、4、6、8點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運輸特殊需求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縣公告禁止大貨車行駛之道路(區域)，除依本作業規定申請核准外，一律依公告禁行之路線(區域)、時段規定行駛。

三、申請行駛公告禁行路線通行證之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位於大貨車禁行區域內之建築、營造、貨運相關行業及其他必須以大貨車、半拖車或全拖車載運原料或產品之公司行號。

（二）位於大貨車禁行區域內因產業類別(非為載運貨物)必須進出管制區域之車輛。(如：大型車輛維修場站等相關產業)。

（三）載運貨物進出大貨車禁行區域者。

（四）大貨車所有人之停車場地位於大貨車禁行區域以內，且有必要於禁行時段進出停車場者。

（五）管制公告有特別規定者。

四、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各項證件：

（一）車種：

1. 填妥本府受理申請大型車輛行駛公告禁行路線通行證申請書(車種)(如附件一)。
2. 申請人之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身分證影本。
3. 建築執照、工程契約書、訂貨單、買賣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行車執照影本。
5. 駕駛人之駕駛執照影本。
6. 委託他人申請之委託書。
7. 行駛路線圖，並以顏色標記起訖點及載明行經路線道路名稱。

（二）業種：

1. 填妥本府受理申請大型車輛行駛公告禁行路線通行證申

請書(業種)(如附件二)。

2.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
3.最近六個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。

4.訂(出)貨單、買賣契約書或車輛維修單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
5.委託他人申請之委託書。

6.行駛路線圖，並以顏色標記起訖點及載明行經路線道路名稱。

前項各款經審查核可者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領取通行證。

五、通行證樣式如附件三，依申請類別核發，有限期限以一年為限；申請期滿後依本規定再次申請。

六、受理申請單位：

（一）申請行駛路線當地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（二）如需跨越行駛二鄉(鎮、市)以上管制路線，向本府交通處申請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裝載物品與通行證所記載不符者，以無通行證論。

（二）持本通行證之影本行駛者，視為無通行證論。

（三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，依相關規定處罰。

八、本作業規定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件一：

宜蘭縣大型車輛行駛公告禁行路線通行證申請書(車種)

申請人	公司行號名稱： _____ _____ _____ （公司章）	負責人姓名： _____ （私章）	聯絡電話： _____
申請事由	☐ 公共工程 ☐ 民間工地 ☐ 貨物運輸 ☐ 其他	事由概述：	
申請路段	（請詳填各路段名稱）		
申請時段	通行起迄日期： **自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年____月____日** 通行時段：**_____時_____分 ~ _____時_____分** 申請時間以一年為限；另本欄未填寫者將自申請日核予1個月。		
申請車輛	☐ 砂石車 ☐ 預拌混凝土車 ☐ 一般大貨車 ☐ 特種車輛 ☐ 其他	車牌號碼：**（共_____輛）**	
檢附資料（通行證明必須文件）	☐ 公司執照 ☐ 營利事業登記證 ☐ 行車執照影本（拖車使用證）	☐工程契約書或訂購單 ☐土資場同意書暨餘土流向證明 ☐其他	

注意事項：

於通行證有效期間內倘因路況變更等，基於道路交通安全，將隨時通知停止使用。並請確實遵守交通法令，警察局將加強稽查，如有發現下列情形，將由執勤員警立即依法舉發後收回臨時通行證，且於6個月內該車不得再請領補發，請加強司機管理：

1. 行駛於未經核准之管制路段或區域。
2. 於禁止行駛時段內行駛。
3. 於本縣轄內違規超載、超速及闖紅燈。
4.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發生交通事故者。
5.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標準時(超長、超寬、超高、超重)，請另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。

審核內容	☐ 文件是否完整 ☐ 申請事由、路線、時段是否表達清楚 ☐ 申請路線是否合於規定	承辦人	業務科長
批示			

附件二：

宜蘭縣大型車輛行駛公告禁行路線通行證申請書(業種)

申請人	公司行號名稱： _____ _____ _____ （公司章）	負責人姓名： _____ （私章）	聯絡電話： _____
申請事由	☐ 公共工程 ☐ 民間工地 ☐ 貨物運輸 ☐ 其他	事由概述：	
申請路段	（請詳填各路段名稱）		
申請時段	通行起迄日期：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行時段：_____時_____分 ~ _____時_____分 申請時間以一年為限；另本欄未填寫者將自申請日核予 1 個月。		
申請車輛	☐ 砂石車 ☐ 預拌混凝土車 ☐ 一般大貨車 ☐ 特種車輛 ☐ 其他	通行車輛（共_____輛）	
通行文件（證明必須）	☐ 公司執照 ☐ 營利事業登記證 ☐ 最近 6 個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	☐買賣契約書或訂購單(出貨單) ☐車輛維修單 ☐其他	

注意事項：

於通行證有效期間內倘因路況變更等，基於道路交通安全，將隨時通知停止使用。並請確實遵守交通法令，警察局將加強稽查，如有發現下列情形，將由執勤員警立即依法舉發後收回臨時通行證，且於 6 個月內該車不得再請領補發，請加強司機管理：

1. 行駛於未經核准之管制路段或區域。
2. 於禁止行駛時段內行駛。
3. 於本縣轄內違規超載、超速及闖紅燈。
4.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發生交通事故者。
5.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標準時(超長、超寬、超高、超重)，請另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。

審核內容	☐ 文件是否完整 ☐ 申請事由、路線、時段是否表達清楚 ☐ 申請路線是否合於規定	承辦人	業務科長
批示			

附件三：

【車種】

（正面）

宜蘭縣大貨車通行證 編號 No_____

車號：

限行地區：

有效期限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
核准字號：

宜蘭縣政府製

（背面）

注意事項：

1.本證尖峰時段管制之路段禁止使用。
2.使用車輛應與本證車號相符並隨車攜帶備驗。
3.不得在道路任意停車。
4.送貨(施工)地點如非位於管制路段內，不得行駛管制路段。
5.本證不得變更塗改或複製，否則依法究辦。

附件三：

【業種】

（正面）

宜蘭縣大貨車通行證　編號：_____

公司行號：

限行地區：

註：限出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車輛專用

有效期限：

核准字號：

宜蘭縣政府製

（背面）

注意事項：

1.本證尖峰時段管制之路段禁止使用。
2.使用車輛應與本證通行用途相符並請貴公司以供備驗。
3.不得在道路任意停車。
4.送貨(施工)地點如非位於管制路段內，不得行駛管制路段。
5.本證不得變更塗改或複製，否則依法究辦。